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Ａ０２間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重家上字第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肆佰伍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各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。

二、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Ａ０２間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對於本院115年度重家上字第9號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9萬元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；第207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5萬8,458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

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